

幻·影小说

HUAN · YING XIAOSHUO

TALES
OF
TARSYLIA

塔希里亚 故事集

VII

吴淼 著



接力出版社
Publishing House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Top 100 Publishing Houses in China



VII

吴
淼
著



接力出版社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塔希里亚故事集.7/吴淼著.—南宁:接力出版社,2014.5
ISBN 978-7-5448-3375-2

I.①塔… II.①吴… III.①漫画—连环画—中国—现代
IV.①J228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56111号

责任编辑:车颖 美术编辑:卜翠红 责任校对:刘会乔
责任监印:刘冬 媒介主理:刘平
社长:黄俭 总编辑:白冰
出版发行:接力出版社 社址: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:530022
电话:010-65546561(发行部) 传真:010-65545210(发行部)
<http://www.jielibj.com> E-mail:jieli@jielibook.com
经销:新华书店 印制: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开本:710毫米×1000毫米 1/16 印张:20.75 字数:320千字
版次:2014年5月第1版 印次:2014年5月第1次印刷
印数:00 001—10 000册 定价:42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质量服务承诺:如发现缺页、错页、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,可直接向本社调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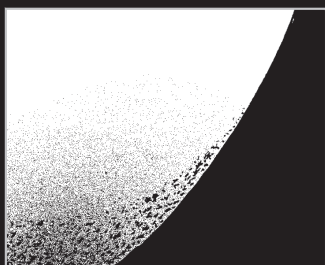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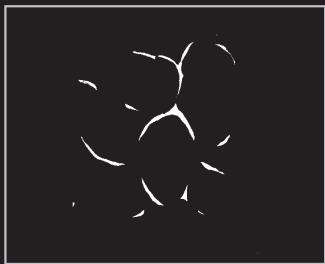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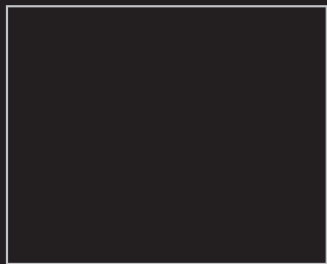
服务电话:010-65545440 0771-586329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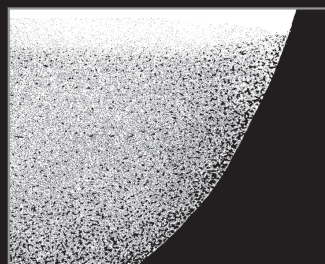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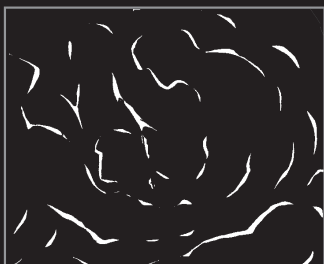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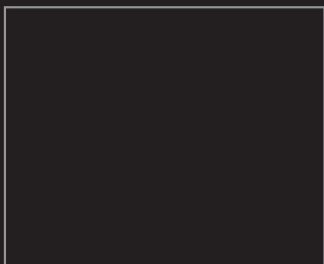
咒魔

自序：末日





自序：末日





目录 Contents

自序：末日.....	001
夕拾	001
齿轮	105
歌偶	163
等待	171
墓歌.....	309

夕拾

人们都喜欢给自己的生活找一副面具。



夕拾

艾梅达尔·阿斯特里克 著

遥遥老头的骗酒故事

忧伤大剧院出版社



有这么一个四处流浪的老头，世界对他来说已没有什么可看的了，而岁月，把他曾拥有的都兑现成了邋遢。对每个人来说都一样，你活得越久，你的世界就缩得越小，最后只剩一张床……我们这位老头坚信自己不会死在床上，因为如果他还有张床，一定会卖了换酒喝，当然，这不是重点。总之老头的世界，如今只有酒馆那么大，他迈出这家酒馆的门，就会直接跨进那家酒馆的门。听上去很神奇……因为他记不得中间发生的事了，呵呵。

通常，他会挑一个靠近炉边的位置席地而坐——坐椅子是要被伙计赶走的——然后对那些喝闷酒的客人讲一些情节诡异的故事。而当故事进行到高潮时，他会咳嗽两声，表示需要点东西润润嗓子——如果你给他喝水，他一定会喷你一脸，相信我，你不会喜欢那感觉的——一杯小酒下肚，他才会把故事讲完。不过他酒量很糟，如果你想知道结局，就一定要在他倒地前催促他讲完！

最后你要知道的就是，邋遢老头的故事，大多很邋遢。



夜色城彩帆酒馆：半身人与旅行之神

现在不多见了，在我爷爷的爷爷年轻时，半身人还是有很多的，他们总是背着自己的小包在各个小巷子里窜来窜去。人们总是会把他们错当成小孩，但我保证没有那个小孩会有那么敏捷的身手。这些小东西天性喜欢冒险，喜欢四处游荡，其中某些厉害的角色据说去过一些“奇境”，嘻嘻。比如，我要说的这位。

玛塔里奥是半身人中的半身人，旅行家中的旅行家，据说他爬过这片大陆所有的高山。什么？精灵圣山不可能？哈哈，你以为那些精灵射手能发现这个伪装高手吗？总之，在他攀登上最后一座高峰时，旅行之神出现在他面前——好吧，你没听说过他，不代表他不存在，至于他的名字我也不知道。但传说他是最早下凡的天使神将，曾是太阳神的副官，在战争中担任传令之职。他虽然没有翅膀，却能在任何地方飞奔，对，比那些天使飞得还快。太阳神失踪后，他没回天堂，而是四处旅行，最后成了旅行之神。扯远了，他在气喘吁吁的半身人面前现身，高兴地说：“你是第一个完成这项旅行壮举的凡人，作为这个领域的神，我要给你奖励。我知道对于一个旅行者来说，靴子是最珍贵的伙伴。我有很多不错的靴子，你可以选一双。风行靴，只要有风，你就能踏着它顺风而行！浪花之足，穿上它你就不再需要船了，想沉下去都难！还有……”

半身人看着兴高采烈的靴子收藏家说：“嗯……我爸爸曾对我说，不要随便接受陌生人的恩惠，因为恩惠代表着未知的代价。我只是喜欢旅行而已，我不能要您的这些珍宝！”





什么？他拒绝了？他疯了吗？这是神的礼物，这是他应得的！然后呢？

还没完呢，咳咳咳……嗓子好干啊……

给你，给你，然后呢？是不是他的诚实感动了旅行之神？……你快说啊！死老头！

咕咚，咕咚……旅行之神也是这么说的，在他的坚持之下，玛塔里奥只得说：

“那就把你脚上的那双旧靴子给我吧。”咕咚，咕咚……

结局就是他穿着一双旧靴子回家了？这算什么狗屁故事！

嗯……咕咚……于是半身人穿走了旅行之神的靴子——他用自己的翅膀炼成的靴子。嗝！所以，我们不知道旅行之神的名字，因为他不再是了……然后那个叫玛塔里奥的半身人成了新的旅行之神，严格来说是游荡之神。哦哦……对，他也不是很有名，天知道他在哪里游荡呢……呼噜……呼噜……呼呼……



旅者镇绿手酒馆：死神的新娘

我以前在这镇上遇到过一个痴情的女孩，唉，真是个傻姑娘……她喜欢上一个男孩，并对他好得不得了，又是做衣服又是送面包，但可惜男孩也有自己的心上人。虽然被拒绝，但是女孩不愿放弃，她就在他身边静静地等着，等着。一晃五六年过去了，女人出落得婷婷玉立，终于用痴心敲开了那个男人的心。

就在女人感激爱神庇佑时，拿着彩礼上门求婚的男人，在路上被强盗杀死了。她顿时万念俱灰，觉得生命再不会有什么色彩了，或许只有死亡才能让他们团聚……到了半夜，她找来一根绳子，上吊自杀了。幸运的是，她垫脚的椅子头太重，倒下时惊动了家人，她被救了下来。在昏迷中，她仍呼喊着爱人的名字，恍惚间她看到有一个人坐在自己的床头。虽然她很虚弱，但还是认出了那是死神的尊容。你猜怎么着？他那干枯的眼窝里正在流淌着泪水。他低头温柔地对女人说：“你知道吗，我的爱人？我等了好好久啊。当你在等待别人的时候，我正在你的背后等着你。我比谁都清楚你的痛苦，你默默流泪的每个夜晚，我都在你窗外徘徊……一切都是那么幸运，命中注定那个该死的会在你最美的时节伤透你的心，我就知道你一定会结束自己的生命。当你给自己套上绳索时，我站在你身后激动得像个孩子。化为幽灵会让你美丽的身姿变成不朽，我站在那里，伸出手，等待着新娘走进我的殿堂……可你看看自己都干了些什么！”





女人被吓得不敢吱声，只能偷偷地从指缝中“躲”着死神恐怖的嘴脸。

死神继续在哭诉：“你怎么能找那么一张椅子呢？你至少应该在下面铺上地毯啊！或者……或者挑一个大家都在熟睡的时辰。天哪，真是太让我失落了，我简直无法再去工作，呜呜呜呜……不过亲爱的，我会等你的，我爱你，至死不渝！但别让我等太久，要在最美的时候出发啊！我们会一起度过无数个夜晚，无数个！”

女人终于在惊恐中睡去了。

然后呢？然后呢？那个女人是怎么躲过死神的追求的？

咳咳，天好热啊，有点喝的就好了。

好的，你等等……给你！那女人该不会最后还是嫁给死神了吧？

咕咚咕咚……这下凉快了，嗝！咕咚咕咚……女人后来自然是嫁给了那个装死神救她的家伙，他们一直活到现在，虽然都垂垂老矣，但依然在一起。

什么意思？我没明白……

咕咚咕咚……就像他所说的，在她等待别人的时候，他也在身后等待着她。嗝……呼呼呼……在她哭泣的夜晚，他就在……哦，呼呼呼……



伦克堡银爵酒馆：地精与美酒

你真的以为这就是白银杯酒厂酿的快乐麦酒？别开玩笑，兄弟。我去过星夜城的酿酒厂，那里根本没有车间，也没有什么商业机密和神秘配方。他们根本不酿酒，每到丰收的季节，酒厂就会去各农庄收购品质淳朴的新酿，然后搬到酒厂，就放在那里，让它们继续发酵。不不不，我不是说他们的老板是奸商，我的意思是，快乐麦酒的秘密就是快乐，那些地精工人的欢歌笑语就是秘方，那会让酒质变得美妙神奇。

星夜城的地精只有一种，银杯族地精，和你们见过的那种脏兮兮恶心巴拉的地精不一样，他们受过教育，有礼貌，谈吐不凡，当然，我是说按地精的标准啦。星夜城有很大一片庄园是属于酒厂老板雅戈家族的，其实那儿就是一个地精社区。在彩虹城成为法师的天下前，雅戈家族就在那里开荒了，他们对地精特别友善，并利用地精的魔力开办了自己的酒厂。你说那些卑贱的地精能有什么魔力？真的有，我的朋友，他们的欢声笑语能够提升酒质，他们的歌舞嬉戏能催化发酵！但地精已经堕落太久了，所以连他们自己都忘了有这样的魔力。反正，雅戈家族为地精提供了保护，给了他们一片可以安居乐业的沃土，而这一支地精经过近七八十年的繁衍，完全脱胎换骨了，讲卫生，读书识字，还有一些甚至在星夜城担任要职。

这酒馆卖的快乐麦酒，是德拉萨城银爵酒厂酿的，根本不正宗。真正的快乐麦酒彼此味道差异很大，但它们都有一个明显的特质，喝了能让你感到快乐。这酒有吗？十年前德拉萨的银爵大人知晓了这个秘密后，就盘算着建自己的酒厂，于是他花钱雇了大批佣兵，从各地搜罗地精，然后模仿白银杯酒厂的模式，开始生产这种“快乐麦酒”。这个想法其实不错，但是他认为人家七八十年的成果，他在短期内就可以实现。哈哈，于是闹剧就开始了……





首先，那些被抓来的地精都是栖息于山林沼泽的野地精，就是各位经常在野外见到的那种。肚子饿起来，屎都吃，他们贪婪成性，混乱粗俗，被放在一起饲养，整天就是相互辱骂厮斗，哪有快乐的魔力催生啊！放在里面的酒都被他们自己喝光了。银爵大人怒了，然后……唉，几轮凌虐屠杀，地精们被吓到了，开始学着守规矩。但是酒还是没有被改善，因为这些地精迫于淫威，每天战战兢兢，哪里有快乐可言？为了让他们快乐起来，银爵可没少想办法，可都没效果，最后只有从女巫那儿买来的一种疯癫的魔药幸不辱命。地精们喝了之后，就会发狂地傻笑，终日不停，于是，快乐酒酿成了。喝的人 would 感到兴奋无比，飘飘欲仙，然后歇斯底里，最后发狂……

噗……你是说我们喝的这个酒有毒？噗……

别浪费，别浪费……咕咚咕咚……这酒还是能喝的，嘻嘻。耐心点儿，我还没讲完呢。

改造失败后，一位教育家跑去银爵那里毛遂自荐。他说，幸福快乐这种东西是通过相互比较才产生的，完全是一种主观的感觉，所以，不能用暴力，要用文明的方式去塑造地精的心灵。银爵酒厂完全没有必要去模仿白银杯酒厂的模式，而要打造自己的特色！咕咚咕咚……他把那些残余的地精组织起来，传播最基础的工具知识，然后每天给他们活儿干，完成就有饭吃，完不成的就要被大家羞辱。他一方面努力宣扬劳动是最幸福的事，一方面鼓励地精想出更多羞辱懒鬼的游戏。当然这只是第一步，紧接着当地精都适应了劳工的角色后，每天早上他就派人去问地精：“你幸福吗？”回答“否”的地精，当天就会派去干重体力活儿，而回答“是”的地精就派去厨房干轻活儿。如此往复，标准每天都在增加，比如回答问题时的微笑要真实，激动要适中……咕咚咕咚……总之几年后，酒厂的地精个个都面带着幸福的笑容，过上了快乐的生活，银爵酒厂的快乐麦酒也就上市了。因为产量比白银杯酒厂的高好几倍，他们赚翻了，呵呵呵。

可是……那样的酒，会有让人快乐的魔力吗？……

我觉得虽然快乐不能比较，但那些地精真的……

能把那杯也给我吗？呵呵，我还是有点渴。

给你，其实我也觉得这酒……否则怎么会这么便宜！但……既然这就是传说中的快乐麦酒，也就……我就想知道，这酒喝了不会有危险吧？那些地精……

咕咚……怎么可能有危险呢？傻瓜，你以为地精在厨房里做什么工作呢？他们在酿酒啊！你喝的就是那些地精酿的酒，哈哈哈哈哈！咚！呼噜呼噜……





奥斯纳德城锤子酒馆：毁天灭地的暗丧修士

别赶我嘛，我知道这家酒馆是一位佣兵老爷开的，我还知道他是位厉害的暗丧修士！不知道吧？你虽然在他的酒馆干活儿，但你肯定不了解暗丧修士会。给我拿一杯，我告诉你啊。

帝国时期有很多修士会，后来被教廷当作异教徒铲除了。帝国末年，有个叫大卫的修士在偏远的北地建立了世界闻名的冰山修士会。他们主张清修，克制欲望，磨炼意志。提到修士，就会提到灵能，那是修士特有的天赋，而且只有人类才有。那是一种心灵力量，相当可怕。比如读心术，比如用意志驱动物体，更高阶的修士甚至可以控制别人按自己的命令行动。当然，能够掌握这些灵能的修士少之又少。

我没吹牛，你们老板没有施展过这些，很正常啊！在英雄时代初期，冰山修士会里一些与大卫理念冲突的修士，分裂出来建立了暗丧修士会。他们认为拥有如此天赋的人不应该被封在冰中，过苦修的生活。他们认为欲望是人的天性，为了满足欲望而挥拳，是天经地义的。呵呵，其实吧，原因还不止如此，这些分裂出来的修士，他们的灵能都比较“粗”，偏重于攻击，而不是心灵方面。他们的肉体锻炼得极其强壮，所以，灵能对他们来说就是使拳头更具破坏力的盔甲。你可以认为这是一种退而求其次的修炼，但我觉得有些事不能强求，找到适合自己的方式才能享受人生。



暗丧修士们追求破坏力的天性使得他们非常适合做佣兵，在暗丧修士会近百年历史中，最强大的修士名叫熔岩指巴罗尼。为了产生粉碎性破坏力，他不像其他修士把灵能覆盖于全身，而是把修炼的灵能都注入到食指上。这么做的局限性很大，而且严重削弱了身体的防御力，但是那食指的破坏力简直就是惊天地泣鬼神呀。那截手指就是世间最锋利的武器，他一生中第二大恐怖的壮举就是，用一指，戳死一条巨龙！就一根指头，直插入巨龙的厚皮，粉碎并焚毁了它的内脏，一击毙命！神速的一击，那条龙甚至还没来得及瞄准他喷出烈焰，就被打死了！从此再没有人敢找他较量，没人有信心躲过那一指。

如果这人真这么厉害，他应该很有名才对啊，我每天在这里要招呼许多佣兵客人，可从没听说过他！对了，那他最恐怖的壮举是什么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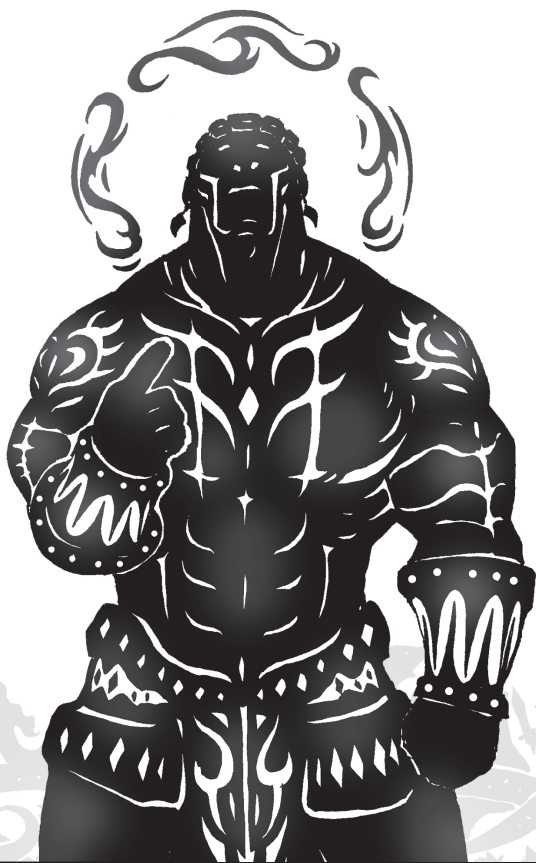
咳咳，他最最恐怖的壮举，呵呵……那瓶就是有名的水果酒吗？

给你，酒鬼！那修士的壮举最好配得上这瓶酒！

咕咚……哇！好烈啊！……咳咳咳咳……果然是佣兵爱喝的……头好晕！

喂喂！你不会这就倒了吧？至少讲完啊！喂喂，死老头！

哦，有一次……他挖鼻屎……不小心……然后把自己戳死了……呼呼呼呼！



旧彩虹城夜星酒馆：众神的灭世计划

其实呢，那些旧时代的神明和农夫没啥两样，闲来无事就爱像咱们这样聚在酒馆喝喝酒吹吹牛。吹什么？你们在酒馆吹什么，他们就吹什么呀，比如“我要是国王，我就让某某家的女儿做我的皇后！”你别笑嘛，看你的粗胳膊粗腿，长得就很像战神嘛！让我们敬战神一杯！

说回正题，有那么一段时间，酒馆是守护神泰拉特开的，其他神明就常在酒馆讨论，怎样才能毁灭世界。当然，只是讨论而已，他们好歹是神不是魔鬼。

投机之神塞尔拉是个小小个子，他好赌，每次喝酒都很贪杯，但是一到付账时，他肯定是醉得不省人事。他叫嚷着：“毁灭世界，哈哈哈哈哈，我只要让凡人们都觉得自己有机会主宰世界，那这世界就完了！”

誓言之神斯摩埃尔是个古板的家伙，喝多少酒，每次都是铁打不动的，据说那是他和酒神签订的契约，他对任何事都保持中立，只在别人需要起誓时，才会来插一脚。他对着投机之神说：“那些只是虚幻的错觉，世界依旧会正常运行，知道我会怎么做？我让凡人们从此只能说真心话，世界自然就毁灭了！”

战神冈加洛斯是众神中最粗俗的家伙，他的酒量是无止境的，但一喝就醉，醉了就干各种浑蛋事。战神猛喝了一口酒说：“你们所做的顶多只是产生纷争和矛盾，都是虚的！我只要让凡人们都相信，战争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最好方法就行了！”

正义之神斯坦贝尔是个酷爱说敬酒辞的家伙，他的嘴比诗歌之神无形者还甜，能让战神的每次酒疯都变得神圣无比，他接着战神的话说：“那么，你如何让凡人们相信这一点呢，我的亲爱的兄弟？那要靠我，我会让每一个人都坚信，我是站在他们一边的。来！让我们敬伟大的正义一杯！”





智慧之神菲尔拉在一旁叹气……对的，他有时也用菲尔娜的名字，你说得不错，他有时是男的，有时是女的，看情况需要了。你那么较劲干吗？人家是神，你到底还听不听我讲啊？真是的！口好渴啊，能给我一杯吗？咕咚……谢谢！说到哪儿了？哦，对，智慧之神是从来不喝酒的，他不爱笑，不爱发火，总是很压抑，他存在的意义就是减少犯错，所以他们聚众喝酒时，他就必须站在一边看着。咕咚咕咚……智慧之神不好当啊！等这几位兄弟说完之后他叹了口气：“哪天我要是不管你们了，世界就真要毁灭了。这世界不能没有理智啊。”哦……

这时，一旁端酒伺候的爱神突然喃喃自语……咕咚咕咚……她是战神的妹妹，没人知道她的名字和容貌，她每天都换不同的面具……能再给一杯吗？

爱神就是给他们喝酒助兴用的吧？哈哈哈，给你老头。那些家伙是不是会吃她豆腐，撩她裙子玩？哈哈哈哈哈！

咕咚……美丽的姑娘到哪儿都受欢迎！爱神说：“嘻嘻，简单，我只要再创造几个类似‘初恋’和‘真爱’的想法，理智就无处容身了！”呼呼……智慧之神听得毛骨悚然，从此对爱神格外警惕……



晚霞城梅竹酒馆：夏姑娘与天堂之门

夏姑娘就出生在晚霞城，他们家世代都是开染织作坊的。本来，她的人生也是板上钉钉顺理成章的，但是夏姑娘从小就很有主见，她不认为出生在晚霞城就要一辈子以染布为生，虽然她酷爱色彩与绘画。她十五岁时，已经是晚霞城最好的画师了，很多作坊都向她买图案，然后印到自己的布匹上。她的家人相当高兴，以为这个孩子将来会很有前途，但没过多久，夏姑娘就离家出走了。她卖画的钱，自己存了一部分，交了学费，然后只身去了忧伤大剧院的艺术学院继续进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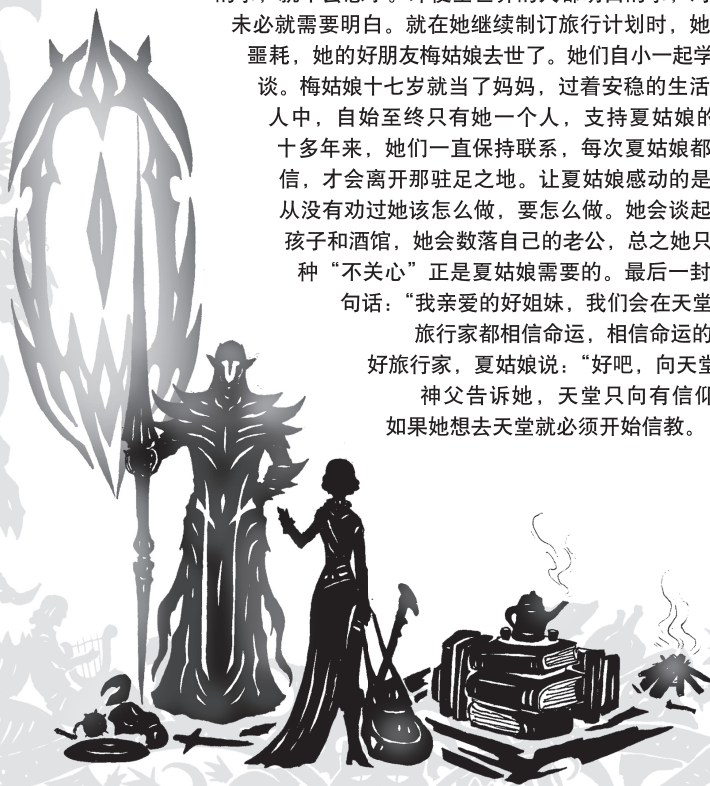
夏姑娘二十岁的时候，绘画技法受到了学院的认可，但她转眼就离开了，开始四处旅行，因为她迷上了画风景画。她的家人急得要命，天天给她写信，要她赶快结婚，然后回来继承家业。夏姑娘觉得，人生是自己的，不应该按照别人的规划度过，世界那么大，她还没看够呢。何况，男人算什么呀！最起码也要嫁个配得上自己的男人吧。

从此，家人就失去了她的行踪，只有逢年过节才会收到她寄来的钱和贺卡。他们自然也无法催促女儿嫁人了。夏姑娘背着自己的行李和画笔，漫步在名山大川之间，缺钱的时候就卖几幅画，然后接着走。一转眼，她三十岁了。她一直搞不明白，为什么那么多男旅行家，年过半百依然受人尊敬，而女的不行。在外借宿，人们一听到她是个旅行家，就会流露出同情的神色。渐渐地，夏姑娘养成了一个习惯，想不明白

的事，就不去想了。即使全世界的人都明白的事，对自己来说也未必就需要明白。就在她继续制订旅行计划时，她听到了一个噩耗，她的好朋友梅姑娘去世了。她们自小一起学画，无话不谈。梅姑娘十七岁就当的妈妈，过着安稳的生活，但在所有人中，自始至终只有她一个人，支持夏姑娘的旅行生涯。十多年来，她们一直保持联系，每次夏姑娘都要等到她回信，才会离开那驻足之地。让夏姑娘感动的是，这个姐妹从没有劝过她该怎么做，要怎么做。她会谈起自己可爱的孩子和酒馆，她会数落自己的老公，总之她只谈自己，这种“不关心”正是夏姑娘需要的。最后一封信上只有一句话：“我亲爱的好姐妹，我们会在天堂团聚的！”

旅行家都相信命运，相信命运的人才能成为好旅行家，夏姑娘说：“好吧，向天堂进发！”

神父告诉她，天堂只向有信仰的人开放，如果她想去天堂就必须开始信教。





这句话刺激到了夏姑娘的神经，她不信神，也不认为信仰与神有什么关系。她认为自己是信仰的，只不过还没有哪个神去总结过，难道循着别人的脚步活着才算是信仰的人吗？按自己的意志去选择生活就该下地狱？于是这件事，夏姑娘想明白了：“天堂，只是一个地方！我要去那个地方，见我的朋友！”

作为一个旅行家，夏姑娘认识不少掌握古怪知识的学者，他们给了她许多指点。最终，在她三十五岁时在凡间的某个地方，找到了通向天堂的大门。大门紧闭着，门口堆满了各种行囊和武器，一个穿着金甲的卫士手握长矛站在门前。他说：“恭喜你找到了这条天国捷径，但是神明也不傻！我奉命守卫此门，你可以从我的矛下走过，如果你够资格，门就会打开，让你进去，如果不够，这矛就会杀死你。想明白了吗？你最好别妄想使用武力，因为这是天堂之门！”

夏姑娘在周围走了一圈，然后问：“这些书是你的？你也需要吃东西吗？我是说，你平时怎么打发时间呢？”

卫士说：“饿了就去打猎摘果子，没人来的时候，我不用打扮成这样，要知道能到这里的人可不多。我以前也算是一个神，后来……这些书是我写的旅行见闻录，我以此打发时间……好吧，姑娘，你最好别动什么歪脑筋。这么说吧，真正的守卫是这把矛，你就算想办法把我杀了，矛还是会阻止你的！”

夏姑娘说：“我看了你写的东西，相当有趣呢，你需要人配插图吗？我也去过很多地方，是个旅行画家呢！”

卫士说：“你到底在打什么鬼主意啊！”

然后呢？老爷爷，她到底想了什么办法进去的？

她没进去，她放弃了，天堂只是一个地方，她知道梅姑娘就在那门后，她知道好姐妹永远会支持她的选择。旅行的意义，不就是去体会自己放弃了什么吗？她后来和卫士结了婚，他们有很多共同点，她相信这才是梅姑娘的本意，她相信这是命运，这是一个她想要安定下来的地方，是她自己的选择！好了，我终于清醒地把这故事转达完了，给老人家一杯酒吧！要知道……这不仅是夏姑娘的故事，也是你们母亲的故事啊。



旅者镇龙眠酒馆：银辉龙与长生之法

从前的这个镇，是一个王国的都城，名字没有流传下来。它的国王睿智贤明，除了残暴和嗓门大之外与历史上的其他圣君没啥两样。在他的治理下，国泰民安，兵强马壮，但他的野心却受到了年龄的掣肘。于是他也和其他圣君一样，开始寻求长寿之法，注意，是长寿之法，而不是永生之术，这足以说明这位国王很不一般！

重赏之下，一位男巫前来献计，他说自己是研究龙类的学者，在研究龙类生态时有一个重大发现——共生化。那份报告据说有几百页，简单点说就是，龙这种异兽成年之后都会散发出一些无法解释的魔力，其中一项就是，和龙长期一起生活的生物，寿命会大大延长，有些甚至可以与龙同寿，只要他们之间能达成某种羁绊。男巫曾经找到过一个活了四百多年的地精，他天天给龙剔牙。还有一个兽人酋长常年与龙并肩作战，也奇迹般地活了一百年，如果不是战死，可能还会活下去。国王大喜，问哪里才能找到龙呢。男巫说，在所有龙当中，共生化魔力最强的就是银辉龙，它们特别重情义。但是，要达成这种羁绊并不容易，用武力更是只会适得其反，所以，要利诱。

国王说，这没问题啊，你放手去做，我全力支持！如果你成功了，我就让你当国师。你要知道，这位国王可是以捕杀女巫剿灭邪教而闻名的哦！男巫大喜过望，立刻筹备礼物清单，出去找龙。他的学识与运气都不错，居然真的找到一条处于青年时期的银辉龙，并且用三寸不烂之舌说服了它。

国王看着男巫带着龙归来高兴坏了，男巫则说，为了打动龙，让它久居于此，他开出了一些过分的条件，不知道国王能否同意：第一，为了培养感情，它要住在国王的寝宫里。第二，要把寝宫改造成龙穴的模样，比如在里面铺满珠宝……因为睡觉对龙来说是头等大事！第三，银辉龙喜欢鲜肉，每天要给它准备一个年轻少女。这样一来，银辉龙就会很喜欢这里，把这里当巢穴，而住在宫殿里的国王，会成为它的朋友，益寿延年。





国王不会答应吧？每天给龙吃一个少女，太残忍了！

年轻人，瞧你这德行，注定一辈子是小人物！人家是一代圣君，他肩负着天下人的幸福。每天只牺牲一个少女，就可以让盛世延续，多么值得啊！

国王爽快地答应了，并履行诺言封男巫为国师。银辉龙呢，本来只是好奇，结果看到这里有吃有喝有人伺候，不费吹灰之力就有了大把珠宝供自己磨痒痒，何乐而不为呢？它爽快地在宫殿内廷住下了。咳咳……咳咳咳……好干啊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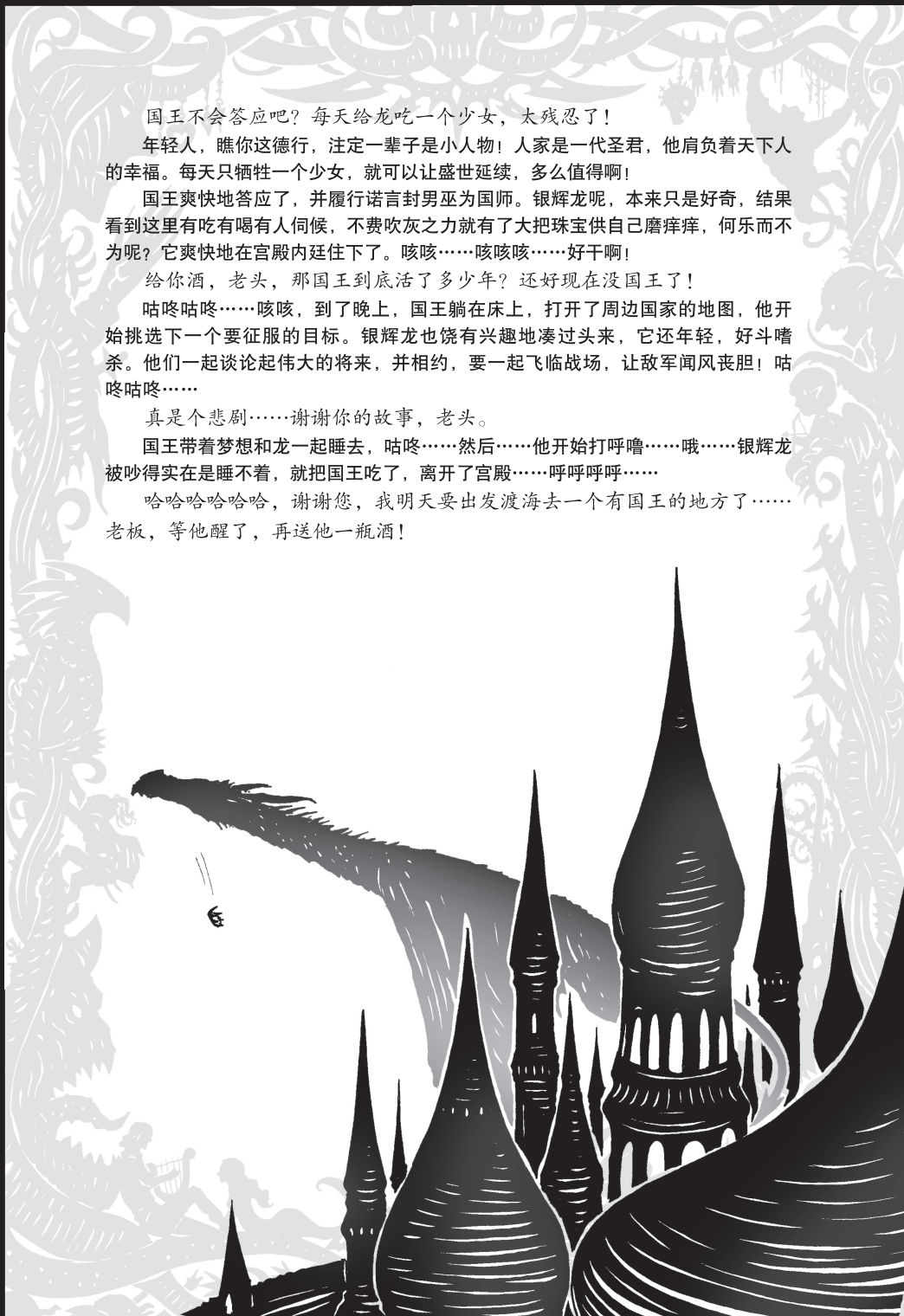
给你酒，老头，那国王到底活了多少年？还好现在没国王了！

咕咚咕咚……咳咳，到了晚上，国王躺在床上，打开了周边国家的地图，他开始挑选下一个要征服的目标。银辉龙也饶有兴趣地凑过头来，它还年轻，好斗嗜杀。他们一起谈论起伟大的将来，并相约，要一起飞临战场，让敌军闻风丧胆！咕咚咕咚……

真是悲剧……谢谢你的故事，老头。

国王带着梦想和龙一起睡去，咕咚……然后……他开始打呼噜……哦……银辉龙被吵得实在是睡不着，就把国王吃了，离开了宫殿……呼呼呼呼……

哈哈哈哈哈，谢谢您，我明天要出发渡海去一个有国王的地方了……老板，等他醒了，再送他一瓶酒！



旅者镇月港酒馆：银辉龙与长生之法

嗨，年轻人，是我啊，谢谢你的酒。睡醒后发现手里有瓶酒，真是妙不可言！

怎么啦？你怎么来这儿了？这里是我们商团出航前的集合点啊。

我来谢谢你啊，要渡海可不容易，我想为你饯行。

呵呵，不用了，我只是有点儿紧张，第一次渡海远航……我再请你喝一杯吧！

国王被龙吃了，他儿子继了位，发誓要替父亲报仇，于是找来了国师开始酝酿猎龙行动！国师不愧是龙类专家，他募集了一批佣兵，制订了详尽的计划。你猜怎么着？一个多月后，他们居然把龙抓回来了！新国王大喜，决定立刻把它开膛破肚，以告慰亡父。国师制止了他：“陛下，这么一刀杀了太便宜它了。先王出事后，我研究出了新的长生之法，正好需要一条活龙。我会把它一点点分解然后提炼出它的龙魄，再通过仪式把龙魄附在您身上，这样您将拥有龙的体魄和寿命！”

新国王这人，怎么说呢，他一向有点怪，他真不想做人。他觉得能变成一条龙然后统治这个国家，倒是件非常酷的事。于是他答应了。整整三个月，龙的哀号响彻天地，全城的人都被吓坏了，最后，龙被凌迟成了一堆碎肉，龙魄也被抽离出来。

新国王兴奋地接受了仪式，他的身体开始一天天发生变化……





第一天，国王的嘴开始变尖，后腿变得卷曲，双手变长！

第二天，国王长出了一条尾巴和无数利齿，体形大了一倍！

第三天，国王的舌头也变长了，皮肤变成了疙疙瘩瘩的厚鳞。

第四天，国王的眼睛能够在黑暗中视物了，嗅觉也变得异常敏锐。

第五天，国王的手脚长出了锋利的尖爪，他能够轻易地捏碎石头。

第六天，国王的嗓音变得沙哑模糊，他趁别人不注意，吃了一个卫兵！

老人家，我很想再听下去，但是……汽笛响了，我们要出发了！

第七天，国王变成了一只大蜥蜴，到处乱跑。男巫则骑着银辉龙离开了这个国家，之后他们再也没有分开过。哦，对了，那其实是男巫生平第一次骑龙，但他为了那一刻准备了一生。世界在他脚下变得微不足道，云层在他耳边呼啸而过！年轻人你记住，别人可以传颂你的故事，但他们永远无法体会你翱翔天际的感受，去享受那一刻吧，人生不过如此。祝你一路顺风！

再见啦，老人家，如果下次还能在某个酒馆相遇，我请你喝一晚上！

一晚上？那你只能请我喝水了……哈哈哈哈哈，咕咚咕咚……

哈哈哈哈哈！



希达尔城最后一杯酒馆：泰坦的最后一战

你们以为对面佣兵团门口的巨人守卫就是泰坦？大错特错。他就是一个普通的巨人而已，虽然他们和泰坦有同一个祖先——始祖泰坦，但是在各方面都差太多了。越是原始的泰坦越没人样，力量也越强。他们树敌太多，众神和魔鬼都不能容忍他们的强大。有趣的是，一个始祖泰坦倒下，就会出现更多的次一级的泰坦，形态越来越规整像人，也越来越有灵性。

如今你们在山岭见到的那些庞然大物，只能算是巨人，而如今的“泰坦”一词是特指某个时期的“完美巨人”。高大就不说了，他们体形健美，头脑聪明，是最早拥有语言的泰坦，说出的每一句话都是押韵的诗歌，而愤怒时可以轻易地念出诞生之叹——那是只有原始泰坦懂得的古老咒语，可以直接驱使各种元素力量。你说是魔法？我告诉你，如今的这些魔法只不过是它的拙劣模仿。这些泰坦热爱音乐等艺术和其他一切美好的东西，他们唯一的缺点是，情感太过强烈。你很有见识啊，小兄弟，说得不错，这些泰坦的确有些艺术家的臭脾气。





他们高兴时立刻就会高歌起舞，忧伤时不管在什么场合都会号啕大哭，愤怒时即使面前站的是父神也会挥拳砸去。他们从来都不知道何为自制，也不了解何谓规则，加上天性中的高傲，泰坦们根本不屑加入魔鬼和众神的阵营，他们永远都是自由自在、随心所欲的。

你们在希达尔接触过不少艺术家吧？唉，他们脾气古怪我们躲着就是了，但是拥有强大力量的泰坦呢？谁能放心与他们同在一个世界？总之，对他们的征讨从没结束过。泰坦的确强大，但是他们永远无法组织起来建立自己的势力。到了纳索里斯王朝时期，就是那个受战神控制的年代，人类军团异常强大，把泰坦杀了不少。我说的强大不是说比现在的人强壮，而是他们都相信活着是为了战死，那时很少有男人能活过三十岁的，好在那个时代一去不复返。好汉架不住人多，何况是面对一大群山呼海啸的狂战士。于是最后的一批泰坦，被围困在山谷里，计划着如何进行最后一战。战败，泰坦就会被灭绝。咳咳，有酒吗？我润润嗓子。

给你。我猜他们会使用更强大的魔法吧，一起施展的那种！

咕咚咕咚……你去过彩虹城，看过法师们群体施法吧？呵呵，咕咚……可惜泰坦们使用的魔法比他们强得多。咕咚……让他们困扰的是，即使可以打赢这一次，他们还是要继续面对人们的恐惧和敌意，面对众神制定的秩序和魔鬼献上的诱惑……

那他们怎么办？逃走？难道他们真的灭绝了？

哦，比逃走更彻底……他们用魔法把自己缩小到人类那么大，混入了人群，然后四散离开了。

你是说，他们就隐藏在我们中间，在等待时机复仇吗？

复仇？为了什么复仇？向谁复仇？嗝……每个人出生时心里都住着一个泰坦，而我们就是他所要面对的世界……呼呼呼……呼噜呼噜……

